

轉知嘉義縣政府有關「107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內容第2次修正」一案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8/9/7 13:09:25

說明:

- 一、 依據嘉義縣政府107年9月4日府教社字第10701808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旨揭競賽內容已完成第2次修正，修正項目包含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及師資培育大學組之「客家語演說」；高中學生組「國語朗讀」，業公告於中華民國107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 (<http://language107.cyc.edu.tw>)。